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關於可能構成非常重大出售
之
建議出售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股份
之
出售授權**

本公司宣佈，出售授權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獲董事批准。本公司擬尋求股東批准出售授權，以允許董事於授權期間出售可於聯交所自由買賣之可供出售中芯國際股份。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出售可供出售中芯國際股份與任何人士進行任何討論。

可供出售中芯國際股份包括243,163,400股中芯國際普通股，相當於本集團於中芯國際全部餘下權益或中芯國際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8%。倘全部可供出售中芯國際股份均獲出售，本集團將不再於中芯國際擁有任何權益。

倘本集團進行建議出售，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8條規定，所出售之全部該等可供出售中芯國際股份總數可能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3條規定，建議出售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儘管本公司目前擬進行建議出售，本公司強調，本公司並不保證一定會進行建議出售之任何部分。**股東及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分別提述第一份公佈、第二份公佈及其後出售。

本公司宣佈，出售授權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獲董事批准。本公司擬尋求股東批准出售授權，以允許董事於授權期間出售可於聯交所自由買賣之可供出售中芯國際股份。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出售可供出售中芯國際股份與任何人士進行任何討論。

可供出售中芯國際股份包括243,163,400股中芯國際普通股，相當於本集團於中芯國際全部餘下權益或中芯國際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8%。倘全部可供出售中芯國際股份均獲出售，本集團將不再於中芯國際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建議委派受委董事執行建議出售。受委董事將負責處理一切有關建議出售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每次將予出售之可供出售中芯國際股份數目、出售價格及出售時間。受委董事將須每季向董事會報告其行動。本集團將於其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匯報建議出售之進度。本集團將於出售授權到期或所有可供出售中芯國際股份獲出售后(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以公佈方式作出披露。

建議出售之收益

建議出售預期為本集團帶來除稅前收益約人民幣5,668萬元。預期收益按以下基準及假設計算：(i)所有可供出售中芯國際股份均於授權期間內獲出售；(ii)可供出售中芯國際股份以最低出售價出售，帶來預期出售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2620億元；(iii)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可供出售中芯國際股份之賬面值約為每股人民幣0.440元，因此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699億元；及(iv)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中芯國際股份應佔之投資重估儲備約為人民幣3,747萬元。此金額將於出售可供出售中

芯國際股份時轉至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預期收益為第(iv)項所述之投資重估儲備及第(ii)項所述出售所得款項高於第(iii)項所述賬面值之部分之總和。

本公司強調，上文披露之所有數字僅供參考。實際出售所得款項、可供出售中芯國際股份之賬面值及可供出售中芯國際股份應佔之投資重估儲備之款項其後可能須視乎實際售價以及出售日期之賬面值及投資重估儲備之相關金額作出變動。將於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予以確認及呈報之建議出售實際收益或虧損可能與本公佈所述之預期收益有重大差異。

出售授權之詳情

倘本集團進行建議出售，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8條規定，出售之全部該等可供出售中芯國際股份總數可能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建議出售須遵守(其中包括)股東批准之規定。為更有效執行建議出售，本公司謹按下列條款向股東尋求出售授權：

1. 本集團將透過聯交所交易系統於公開市場出售可供出售中芯國際股份；
2. 將予出售之任何可供出售中芯國際股份之售價將為其於相關時間之市價，以最低價格0.59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519元)為限。最低出售價為約0.682港元及約0.498港元之簡易平均值。前者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國際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後者為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透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出售之中芯國際股份每股最低售價；及
3. 出售授權之期間乃自有關出售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起十二個曆月。

出售及出售授權之理由

於可供出售中芯國際股份之投資獲本集團分類為財務資產。持有可供出售中芯國際股份之主要目的為向本集團提供獲取股息收入及／或公允價值收益之機會。由於自本集團持有可供出售中芯國際股份以來中芯國際並無宣派股息，以及中芯國際股價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大幅反彈，董事認為，在目前市場氣氛下，現時是悉數將公允價值收益變現之適當時機。本集團一直透過其核心業務及多項投資，積極提升股東價值。建議出售將增加本集團現金流，並令本集團維持更穩健財務狀況，以進行其業務及把握機會作出投資。相對於每次出售前尋求股東批准，出售授權將為董事提供靈活性捕捉最佳價格及時間，藉以獲得最大公允價值收益。

董事相信，建議出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擬將潛在出售所得款項用作日後可能發生的投資及營運資金。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磋商或落實任何投資項目。

最低出售價之基準

下表詳述最低出售價較中芯國際多個價格之(溢價)/折讓：

	每股價格 (港元)	(溢價)/ 折讓百分比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之收市價， 即緊接本公佈刊發前中芯國際之最後價格	0.970	39.18
十日平均價格	0.988	40.28
三個月平均價格	0.777	24.07
六個月平均價格	0.635	7.09
十二個月平均價格	0.502	(17.51)

附註：

1. 達致平均價格之全部期間均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止，即緊接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日期。
2. 平均價格乃自聯交所網站披露之股價資料取得。

考慮到授權期間維持十二個曆月，而最低出售價較中芯國際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每股人民幣0.440元(相當於約0.50港元)高出約18%，董事認為，最低出售價為公平合理。

有關本集團與中芯國際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無線消防報警系統及相關產品、提供網絡安全外包服務以及製造與銷售網絡安全產品、銷售計算機產品以及發展旅遊業及休閒業務。

中芯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半導體產品。

中芯國際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36.5億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9.2億元)及19.7億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4.5億元)。建議出售所涉及的總資產約值人民幣2.702億元。中芯國際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所報之經審核稅前淨虧損分別為4.055億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7億元)及4,800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77億元)。中芯國際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所報之經審核稅後淨虧損分別為4.319億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5億元)及1,830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49億元)。然而，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概無從中芯國際獲得任何股息收入，建議出售概無應佔中芯國際之稅前淨虧損。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倘本集團進行建議出售，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8條規定，所出售之全部該等可供出售中芯國際股份總數可能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3條規定，建議出售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建議出售將透過聯交所交易系統在市場上進行，本集團無法得悉市場買家之身份。本公司確認，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將獲本集團出售該等可供出售中芯國際股份之市場買家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倘本集團於出售可供出售中芯國際股份前發現任何交易方為關連人士，本集團將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僅就其後出售而言，所有適用之規模測試比率均低於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3條，出售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是否進行建議出售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授權期間之當前市場氣氛及市況。所有決定亦將視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定。儘管本公司目前擬進行建議出售，本公司強調，本公司並不保證一定會進行建議出售之任何部分。**股東及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載有建議出售及出售授權進一步詳情以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披露資料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董事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加入建議授權給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與該通函一併寄發。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出售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可供出售中芯國際股份」	指	本集團持有之243,163,400股中芯國際普通股，為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於中芯國際之全部權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股東週年大會
「受委董事」	指	將由董事會委任負責執行建議出售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之執行董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授權」	指	董事就尋求股東批准董事於授權期間出售可供出售中芯國際股份之建議授權
「第一份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期間於股票市場出售112,943,000股中芯國際普通股之須予披露交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授權期間」	指	自有關出售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曆月
「最低出售價」	指	每股可供出售中芯國際股份0.59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519元)，為根據出售授權將予出售之可供出售中芯國際股份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前之最低出售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出售」	指	出售授權所述建議出售可供出售中芯國際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期間於股票市場進一步出售50,000,000股中芯國際普通股之須予披露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中芯國際」	指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股票編號為00981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其後出售」	指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於股票市場出售10,000,000股中芯國際股份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除非本公佈內另有指明，美元兌人民幣及港元兌人民幣乃分別按1美元約兌人民幣6.827元及1港元約兌人民幣0.88元換算，有關匯率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初育國

中國，北京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張萬中先生、薛麗女士及張永利先生為執行董事，初育國先生、徐祇祥先生、劉永進先生及馮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南相浩教授、蔡傳炳先生及林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